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高峰創建有限公司的55%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實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敏華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為209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其可能導致代價增加)。根據買賣協議，倘有任何調整，則銷售股份的代價將最高為275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於美國及澳洲從事傢俬出口業務。除美式沙發外，目標集團亦生產許多歐洲高端沙發。董事會不僅預計本集團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但於完成後及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將擴大至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額外工廠。

於完成及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被剝離公司除外)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華實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敏華實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敏華實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銷售股份及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權明細如下：

| 賣方 | 賣方將予 出售的目標公司 普通股數目 | 於目標公司 的持股比例 |
|---------------------|--------------------------|----------------|
| Lam Wing On David先生 | 4,537,500 | 30.25% |
| Tse Chi Shun先生 | 1,856,250 | 12.375% |
| Tao Wing Choi先生 | 1,031,250 | 6.875% |
| Wong Wai Shing先生 | 825,000 | 5.5% |
| 總計： | <u>8,250,000</u> | <u>55.0%</u> |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賣方 | (i)於本公告日期 | | (ii)緊隨完成後 | |
|---------------------|-------------------|---------------|-------------------|---------------|
| | 該股東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權益比例 | 該股東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權益比例 |
| Lam Wing On David先生 | 8,250,000 | 55.0% | 3,712,500 | 24.75% |
| Tse Chi Shun先生 | 3,375,000 | 22.5% | 1,518,750 | 10.125% |
| Tao Wing Choi先生 | 1,875,000 | 12.5% | 843,750 | 5.625% |
| Wong Wai Shing先生 | 1,500,000 | 10.0% | 675,000 | 4.50% |
| 敏華實業 | — | — | 8,250,000 | 55.00% |
| 總計： | <u>15,000,000</u> | <u>100.0%</u> | <u>15,000,000</u> | <u>100.0%</u> |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09百萬港元(可按下文作出調整(如有))，及須按各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按比例支付予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倘有任何調整導致代價增加，則銷售股份的代價將最高為275百萬港元。

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為數62.7百萬港元的按金(「按金」)；
2. 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為數62.7百萬港元的一部分代價(「部分代價」)；及
3. 於完成重組後支付為數83.6百萬港元(可予調整)的代價結餘(「結餘」)。

調整代價

未完成重組

倘賣方未完成重組(詳見下文)，結餘將為零及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金額：

$$Y = (\text{實際資產淨值} \times 55\% \times 60\%) - \text{按金} - \text{部分代價} - \text{分割金額}$$

倘Y為正數，則敏華實業須按賣方於銷售股份中的權益按比例向賣方支付Y的總金額。倘Y為負數，則賣方須按彼等於銷售股份中的權益按比例共同及個別向敏華實業支付Y的絕對值。

其他情況

倘賣方完成重組(詳見下文)，結餘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Z = \text{實際資產淨值} \times 55\% - \text{按金及部分代價}$$

倘Z為正數，則敏華實業須按賣方於銷售股份的權益比例向賣方支付Z的總金額。倘Z為負數，則賣方須共同及個別按彼等於銷售股份中的權益按比例向敏華實業支付或返還Z的絕對值。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銷售股份的代價209百萬港元乃由敏華實業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a)敏華實業與賣方之間協定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b)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詳見本公告中「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及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完成須待(敏華實業)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中訂明的較早日期)概無賣方的保證遭違反；
- (b)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曾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
- (c) 賣方應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重組除外)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

- (d) 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組除外)所開展的所有公司及法律程序均已符合適用法律；
- (e) 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資產、前景及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目標集團蒙受重大的財務虧損或對目標集團的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履行其於收購事項的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概無對賣方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買賣協議交易(重組除外)的法律訴訟、要求或申索(惟敏華實業或其聯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或申索除外)，且概無限制或禁止完成買賣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性質的生效禁令、限制令或判決。

倘因(i)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或(ii)賣方未達成賣方的任何條件而導致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敏華實業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且購買協議及賣方的責任將包括退還按金及補償(如有)。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敏華實業擁有55%及由賣方共同擁有45%。

於完成時或完成前，賣方及目標公司須簽署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待完成後，根據股東協議的最新草擬本(將於完成前定稿)，目標集團的各個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敏華實業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敏華實業亦就賣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擁有優先購買權。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性質，須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除外)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於該買賣協議訂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及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被剝離公司除外)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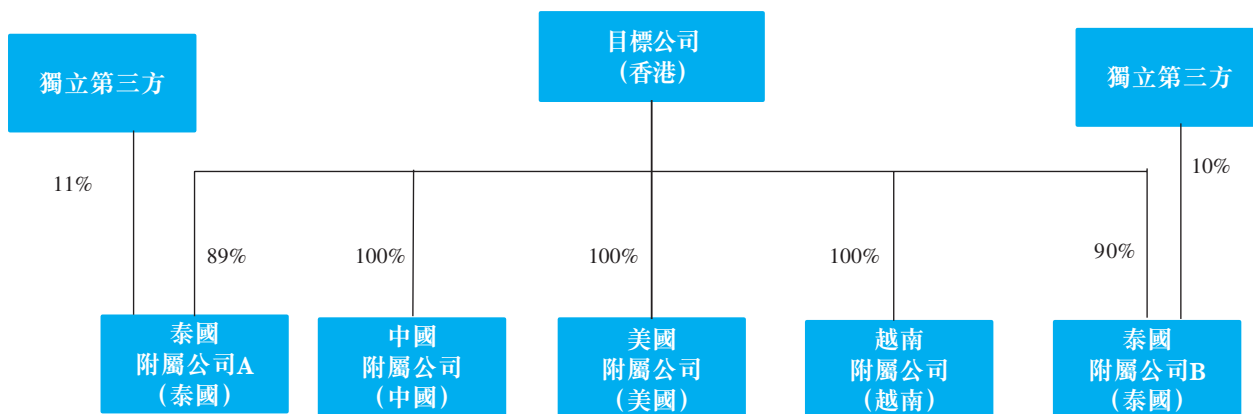
完成賬目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後60日內，敏華實業應促使目標集團(及賣方應配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剝離公司除外)的財務報表並由香港申報會計師確認。

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於泰國附屬公司B及越南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乃由第三方以信託方式為目標公司代持。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在完成後6個月內完成重組，從而在完成重組後，泰國附屬公司B權益的90%及越南附屬公司權益的100%將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重組，目前被目標公司擁有權益的被剝離公司將被目標公司撤銷或撤資。此外，泰國附屬公司A的1%權益目前由一名泰國附屬公司A的僱員(負責工廠營運)以信託方式代目標公司持有。根據重組，於泰國附屬公司A的該1%權益的實益權益將授予該僱員，作為其對該公司貢獻的獎勵。於有關轉讓後，泰國附屬公司A將由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持有89%。

於完成及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的架構應如下：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沙發、配套產品及椅子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賣方

賣方全部為香港商人，且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認信，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按本公告中「買賣協議一標的事項」一段所載持股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附屬公司A

中國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皮革沙發套件生產，並於中國廣東省設有製造廠房，該等廠房全部由獨立第三方租賃。

美國附屬公司

美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在美國從事傢具批發。

泰國附屬公司A

泰國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9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泰國附屬公司A的餘下10%權益的股東為一名泰國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泰國附屬公司A主要透過一間位於泰國北大年府的工廠(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為泰國附屬公司B生產皮套。

泰國附屬公司B

泰國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9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泰國附屬公司B的餘下10%權益的股東為一名泰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泰國附屬公司B主要透過位於泰國春武裏府的另一間工廠(由獨立第三方租賃)從事沙發生產。

越南附屬公司

越南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越南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由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越南工廠從事沙發生產。

根據重組將從目標集團中剝離的公司

(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附屬公司餘下49%的權益之股東為三名香港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 中國附屬公司B

中國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製造沙發所用的海綿。

(iii) 中國附屬公司C

中國附屬公司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皮套生產。

(iv) 泰國附屬公司C

泰國附屬公司C為一間於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全資擁有。其目前在泰國經營著一間倉庫。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二零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
|-------------|--|--|
|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 (90,008,721) | 22,995,154 |
|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 (94,018,792) | 21,536,705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15.08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將形成協同效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傢具出口業務，其業務經營集中於美國及澳大利亞。除美式沙發外，目標集團亦生產眾多歐式高端沙發。董事會不僅預計本集團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但於完成後及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將擴大至包括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額外工廠。本公司認為，此為以合理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產能以及增加其於美國及澳大利亞市場份額的良機。收購事項亦能夠使本公司產品線多元化，並能夠提升其產品於多個市場(尤其是歐式高端沙發市場)上的競爭力。

經計及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敏華實業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實際資產淨值」 | 指 | 目標集團(不包括被剝離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一名香港申報會計師確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且就香港而言，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
| 「分割金額」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未完成有關重組的相關被剝離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和 |
| 「被剝離公司」 | 指 | 根據重組從目標集團剝離的公司，即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B、中國附屬公司C及泰國附屬公司C |
| 「本公司」 | 指 |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 |
| 「條件」 | 指 | 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附屬公司」 | 指 | 駿溢海綿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則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約定的其他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敏華實業」 | 指 |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附屬公司A」 | 指 | 高峰創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附屬公司B」 | 指 | 東莞駿溢海綿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附屬公司C」 | 指 | 惠州市力創家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重組」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上述目標集團進行的重組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附屬公司」 | 指 | Futura Leather, Inc.，一間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敏華實業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合共8,250,000股普通股，佔於目標公司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5%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4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高峰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包括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美國附屬公司、泰國附屬公司A、泰國附屬公司B、越南附屬公司及被剝離公司 |
| 「泰國附屬公司A」 | 指 |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Thailand) Co.,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泰國附屬公司B」 | 指 | Superb Furniture (Thailand),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泰國附屬公司C」 | 指 | Jas & Lam Furniture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賣方」 | 指 | Lam Wing On David先生、Tse Chi Shun先生、Tao Wing Choi先生及Wong Wai Shing先生的統稱 |
| 「越南附屬公司」 | 指 | Cao Phong Vietnam Superb Creation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馮國華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